**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8·15”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8月15日14时36分左右，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导致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经市政府授权，彭州市安监局牵头成立了以局长曾正泽为组长、副局长杨继刚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科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安监局等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彭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通过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下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4日，位于彭州市致和镇牡丹大道南段162号。法定代表人：林代湘；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经营范围：再生箱板纸、特种纸和生活用纸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批发、零售；废旧纸板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设备情况

发生事故的设备位于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车间，该车间有再生箱板纸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瓦楞纸。该生产线主要由压榨和干燥两个部分构成，其中干燥部包括1号烘干机（有8个烘缸）、2号烘干机（有8个烘缸）、施胶机和3号烘干机（有10个烘缸）。

主要工艺流程：废纸由链板输送机送入碎浆机碎解后经处理成浆，浆料进入压力筛送入纸机上浆、成型、压榨、干燥、卷取、复卷、入库。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经调查，认定事故经过如下：2018年8月15日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车间白班生产由乙班当班，14时33分左右，熊文华（乙班班长）和姜华平（乙班纸机小班长）正在纸机干燥部1号烘干机处进行引纸作业，突然出现断纸，于是熊文华就喊正在压榨部操作台的压榨工丁光勇调整压榨机车速，随后继续操作引纸。14时36分左右，姜华平在施胶机引纸过程中又发现断纸，于是姜华平顺着纸机操作侧的检查通道往前检查，当他到达1号烘干机时发现干燥网破了一个洞，并通过干燥网的破洞看见丁光勇躺在干燥网下面的地坑内。姜华平立即通知熊文华紧急停机，然后打电话通知车间主任万彬。万彬立即赶往现场并电话通知生产负责人杨朝虎和安保办主任沈跃富，同时安排人员打120。杨朝虎和沈跃富到达现场后发现丁光勇双腿明显骨折，于是组织人员把丁光勇用木板抬出地坑。14时46分左右120医护人员到现场对丁光勇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调查组调查分析认定：丁光勇违规擅自脱离岗位穿越压榨部和干燥部之间的检修通道，到达事发现场的干燥部传动侧1号烘干机1#、3#烘缸之间的机架上（此处不属于丁光勇工作范围），因脚踩滑不慎坠落到1#、3#烘缸之间，因受挤压导致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随后彭州市120到达现场，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经科信局和彭州工业开发区等相关单位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置。

（三）人员伤亡及善后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死者：丁光勇，男，汉族，43岁，四川省合江县合江镇人，身份证号：510522197412164413。

2.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市政府相关部门、彭州工业开发区立即督促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截止2018年8月17日，死者家属已与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赔偿协议书》。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压榨工丁光勇违规擅自脱离岗位跑到不属于自己工作范围的纸机干燥部传动侧1号烘干机1#、3#烘缸之间的机架上，因脚踩滑不慎坠落受到烘缸挤压，是造成丁光勇死亡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业现场监管不到位，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致使丁光勇随意穿越压榨部和干燥部之间的检修通道。

3.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以上原因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丁光勇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擅自脱离岗位跑到纸机干燥部传动侧1号烘干机1#、3#烘缸之间的机架上，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免予追究责任。

2.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杨朝虎，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处以罚款人民币15487元。

（2）万彬，系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车间主任，负责一车间安全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3.建议依照公司内部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的人员

（1）沈跃富，系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保办主任，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日常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对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

（2）熊文华，系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车间乙班班长，负责本班组的安全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对班组成员安全监督不到位。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是此次事故的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以罚款人民币26万元。

五、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四川蜀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保障水平。

（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加强作业现场的管理，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

发布日期：2019-02-01